

日本政記

五六

番外書冊

| | | | | | | |
|-----|-------|----|----|---|---|---|
| 和書門 | 二三一〇〇 | 函號 | 一〇 | 架 | 八 | 冊 |
|-----|-------|----|----|---|---|---|

| | |
|------|---------|
| 庫文閣内 | 和 |
| 二三 | 三 |
| 内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23100 |
| 冊數 | 8 (3) |
| 函號 | 139 133 |



日本政記卷之五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著

光仁天皇

諱白壁天智孫父施基皇子母紀氏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曰寶龜天

應禪位皇太子崩壽七十三葬廣岡山陵後改葬田原陵

寶龜元年

庚戌

冬十月

天皇即位於大極殿

詔免

諸道今年田租

皆備真備罷中衛大將

十一

月追尊皇考施基皇子曰春日宮天皇

是歲遣

唐留學生阿倍仲麻呂死于唐

二年

辛亥

春二月左大臣藤原永手薨

三月右大

臣吉備真備致仕以大納言大中臣清麻呂為右大臣中納言藤原良繼為內臣尋為內大臣。

三年壬春渤海來貢以表文無禮卻之。秋八月遣使淡路改葬廢帝。

四年癸春正月立皇子中務卿山部親王為皇太子先是以妃井上內親王為皇后以其所生皇子他戶為太子皇后聖武帝女。自帝為親王降為妃妃年方盛而帝春秋高以故頗滯縱帝斥之后怨望參議藤原百川以其巫蠱事奏廢之并廢太子。

親王有賢名百川欲帝立之公卿中頗有異議帝意未決百川執奏數日不退終得敕裁。三月定常平法以穀貴遣使七道糶穀賑民其賤糶私粟者授位。大納言藤原魚名兼近衛大將。

五年甲秋蝦夷入寇敕鎮守將軍大伴駿河麻呂討之。

六年卯春詔復陸奧今年課役田租。秋八月先是京官祿薄國司利厚因是庶寮咸望外任至是割諸國公廨四分一益京官俸祿。

七年丙辰配陸奧出羽俘囚于筑紫免陸奧今年田租。

八年丁巳秋九月丙大臣藤原良繼薨。

九年戊午春正月藤原百川任中衛大將。

十年己未春正月以內臣兼近衛大將藤原魚名為

內大臣。二月贈遣唐副使小野石根從四位下。

以其遇風覆沒也。五月唐使孫興進來。秋七

月參議中衛大將藤原百川薨。百川有定策功帝

委以腹心及薨贈正二位延曆初追贈右大臣。

十一年庚申春正月詔免諸道今年田租。三月并

省內外官員。除三關邊要外量除諸國冗兵專就

農耕。

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外。天地清明。足

以使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意。非帝之

厲精。自強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革哉。黜

中立自全之大臣。以其兵權代以忠鯁廢驕縱

難制之中宮併廢其所生更立賢明國本立矣。

置常平濟穀貴省官汰兵選將鍊甲儲糧防邊

賞功勞而罰退懦其舉動處置較有次第可以為後世之法矣。夫承前朝彫弊之餘上下共困當以因利富國為務也。而史無所見所見者數免田租給復邊民也。是何以然。吾嘗讀其朝議曰制令之日限置官員職務不滯。今官衆事殷。蚕食者衆。穀帛難生而用之不節。一歲不登。優有菜色。昔人稠田少。而有儲蓄。今地闢戶減。而患不足。由節用與糜費爾。當今之急省事息役。并省官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國用足而廉。

耻行矣。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自今除三關邊要外。隨國大小為額。黜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專習武藝。應徵發。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議也。皆鑿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足之時也。或以為後世人稠戶倍地闢田多。與當時異。噫是徒觀都邑郊甸然耳。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漸於是時。然致武門之強梗。



勢也。及其勢極終成封建。兵雖冗不可汰也。而况官乎。雖然苟知兵與官之皆本於農。而見其冗之為弊乎。時有以疏理振刷之。不至其本末甚不相稱。則可謂善慮國者已。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為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為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黒麻呂為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魁鼈城。過膽澤賊。三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道嶋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之。專信大楯皆怨。煽俘軍為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為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為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黒麻呂為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魁鼈城。過膽澤賊。三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道嶋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之。專信大楯皆怨。煽俘軍為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

綱悞潛遁民潰數日賊至大掠焚其餘朝議遣繼繩等調阪東兵限九月五日集多賀城又敕東北諸國作糒三萬斛製送甲千領襖四千限八月十日。輸軍所繼繩等頓軍不進乃遣小黒十月詔書切責勿失機會諸將進戰。

天應元年辛酉春正月詔與民為賊誑歸順者給復二年兵士從役免今年租。至八月蝦夷平賞諸將進位有差副使大伴益立坐畏懦逗留削本官。以內大臣藤原魚名為左大臣。三月天皇不

豫禪位於皇太子。

桓武天皇

諱山部光仁長子母夫人高野氏贈正一位乙繼女在位二十五年

改元一日延曆崩壽七十葬拍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尊生母中宮高野氏為皇太夫人。立皇弟早良親王為皇太弟。賜諸道今年田租。五月始置中宮。六月詔罷內文武員外官。但郡司軍毅不在限。在外國司未知欠倉。且用公廨或不畏憲綱。肆漁百姓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貶降。右大臣大

中臣清麻呂致仕。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帝崩欲諒闇三年群臣請因元正帝例聽政如平日帝不恧敕以一年為限臣民以六月釋服。是歲賜遠江介前東宮侍讀土師古人姓菅原。

延曆元年^{壬戌}春正月葬光仁天皇。閏月氷上川繼謀反以山陵未乾免死流伊豆配其母不破內親王淡路。復四月省造宮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其工匠於木工內藏等寮。五月詔陸奧百姓被寇者給復三年。六月大納言藤原田麻呂任右大臣藤原魚名罷左大臣並尋薨。

二年^{癸亥}春正月詔罷百官賀正。夏四月立夫人藤原氏為皇后。故內大臣良繼女。遣使阪東諸國民疲調發者發倉賑給。六月申禁京畿定額外私建寺捨田宅及賣易入寺犯者主典以上解見任其餘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同罪。秋七月以大納言藤原是公為右大臣參議乙麻呂子也。

三年^{甲子}春二月以從二位大伴家持為持節征東



將軍防蝦夷請名取以南十四郡僻遠徵發不及
機會置多賀階上二郡置官員。復六月遣使山
背經始都城。冬十一月車駕巡視長岡。十二月
免貢役夫國今年田租。詔禁國司公廨田外墾
私田妨害民產有犯以違勅論所闢沒官又禁王
臣及寺家兼弁山林藪澤利。

四年丑秋九月盜殺中納言藤原種繼。詔廢皇太
弟。流淡路。誅左少辨。太伴繼人。初帝好游幸委政
太弟。種繼信任用事。太弟以佐伯令毛人爲參議。
種繼曰佐伯氏未有任此官。奏罷之。遂與有隙。會
帝幸平城種繼留守屬督新京工役。夜照炬催作
有人自暗中射殺之。帝還宮。敕索賊。又獲繼人等
數人。詞連太弟。敕誅首惡其餘貶竄。太弟絕食薨。
後改葬。追謚崇道天皇。冬十一月立皇子安殿
親王爲皇太子。是歲刑部卿淡海三船卒。三船
帝大友玄孫。賜姓淡海。爲大學頭。定神武以來列
帝謚號。

五年丙寅夏五月詔以京邑草創。民未安堵。賜左右

京及東西市物有差。秋七月大政官院成。百官始就朝位。冬十月改葬光仁天皇。

七年戊辰自去冬不雨。至夏五月。天皇親出庭禱。遣

使奉幣於伊勢大庸。及七道名神。是夜雨。秋七

月以參議中衛中將紀古佐美爲征東大將軍。發

阪東步騎五萬二千八百討蝦夷。是歲僧最澄

請創根本中堂於比叡山。許之。後賜號曰延曆寺。

八年己春三月紀古佐美至賀多城。置營衣河三

所。夏五月敕書催督。及暑未至。進討。副將軍入

間廣成等。遣前軍濟河。陷伏敗走。別將文部善理

等死之。六月敕曰。膽澤賊集河東。宜先勦之。而後

諸軍俱進。前後相繼。令將卑兵寡。而無後繼。所以

敗。諸將以賊地遠。糧運艱。爲辭。且解軍省糧。敕曰。

嚮圖深入。今憚進討。巧言遜難。不忠莫大。廣成等

習識賊情。故委以任。今宜力戰見効。而安坐營中。

遣漏裨。致敗。蝦驕賊損威。聞外之寄。其咎孰任。古

佐美等愧懼。秋七月上捷報。膽澤萬頃已屬。盪平。

蝦夷餘燼。厪存。敕批曰。檢前後奏狀。獲賊首。與官

軍死傷者。大不相值。唯多治比濱成所行軍。差勝他道。凡獻捷書。宜待賊平日。勿得浮詞稱慶。九月古佐美等班師。以其嘗有勤勞。不問敗軍罪。餘將帥解官。衣冠有差。有小功者。量加賞賜。免陸與民從役。今年田租。給復二年。右大臣藤原是公薨。是歲廢伊勢美濃越前三關。敕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使中外隔絕。公私瞽留。失通利之便。宜廢三關。運其糧。仗於國府。

九年^庚春二月。以大納言藤原繼繩為右大臣兼中衛大將如故。閏三月。以征蝦夷。敕阪東諸國備糗糒十四萬斛。冬十月。復置鑄錢司。大政官奏。請令京畿七道諸國。不被東征徵發者。不論土着浮浪。量其資產。課造甲。尋敕大臣以下五位以上。造甲有差。

十年^辛秋七月。以從四位下大伴弟麻呂為征夷大使。從五位下阪上田村麻呂等為副。討蝦夷。冬。敕阪東諸國備糗糧十二萬餘斛。

十二年癸酉定蔭子階發攝津取為國司

十三年戊甲相地於葛野郡宇太邑營官城課諸國

造宮門冬十一月車駕遷新京詔曰此地形勝

山河襟帶自然成城宜改山背為山城國士民謳

歌稱曰平安宜從之是歲敕增置越前水田一

百二町於大學寮曰勸學田

十四年乙亥春正月征夷大使大伴弟麻呂等至自

討蝦夷論功行賞有差禁京

十五年丙子春三月詔舉諸國武技出衆者

畿吏民男女混雜濫祭北辰秋七月右大臣藤

原繼繩薨

十六年丁未復六月以遷都免諸國今年租冬十

一月以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為征夷大將軍

是歲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

十七年戊寅秋八月以大納言神王為右大臣

十八年己卯春二月前豐前守美作備前兩國造攝

津大夫兼民部大輔中宮大夫從三位和氣清麻

子

帝先仁從

日本書紀卷之五

十一

呂薨詔贈正二位

十九年庚辰春禁民輸錢求爵。課南海諸國民種

綿

二十年己辛春監試對策。秋發遣唐使遭風船破

不果行。九月蝦夷酋高麻呂入寇。至清見關遣

坂上田村麻呂授節刀討平之。

二十一年壬壬春遣田村。城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

千人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眾五百。秋來降

田村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黨類。朝議以虜性

反覆無常。如養虎遺患不如誅之。敕斬於河內。賞

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襄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與之州壤地廣

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共得

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如漢唐取河套。城受

降。蓋以其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置城柵貯

糧仗。然後兵民有依據。而夷虜可控制。可謂計

之得者也。及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戍之。則

最得計也。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

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已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詳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著之兵也。土著之四千人，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後世之開邊者，已不得地利而據之也。守以正額之士民，給以正額之財粟，徒擾敝其內，而其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之失者耶？桓武此計，出於阪上田村，猶趙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庸筭不爽，督責諸將，明見萬里，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掣其肘，不必待如魏尚者辨而獲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主暗而善疑，既為小人所欺，蔽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語天下得失哉。

是歲新闢函根路。以富士山焚沙石壅足柄路已而復舊。二十二年癸未春遣坂上田村城志波。三十三年甲申春復以坂上田村為征夷大將軍。復發遣唐使。二十四年配復遣唐使還。冬十二月召群臣議政事得失。減仕丁衛士卑人歌女仕女數。免伊賀伊勢等三十石國今年庸參議藤原緒嗣進奏。方今所苦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力。帝嘉納

是歲新闢函根路。以富士山焚沙石壅足柄路已而復舊。二十二年癸未春遣坂上田村城志波。三十三年甲申春復以坂上田村為征夷大將軍。復發遣唐使。二十四年配復遣唐使還。冬十二月召群臣議政事得失。減仕丁衛士卑人歌女仕女數。免伊賀伊勢等三十石國今年庸參議藤原緒嗣進奏。方今所苦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力。帝嘉納



之下詔停陸奧役廢造宮職緒嗣百川子也。

二十五年丙春三月天皇崩皇太子哀慟不能起。

參議近衛中將阪上田村麻呂東宮大夫藤原葛

野麻呂等扶之下般遷東廂。復四月葬桓武天

皇。右大臣神王薨。

三賴裏曰桓武則位未百日。即下詔罷員外官。國

司奸濫者任雖未滿。貶降。夫國司之奸毒被國

內。黜一人而一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之官必

招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宜布恩德

收人心。故昔今人主之即位。往往大赦與改元

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人情所不樂。而桓武

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王者之思不在小惠。

願天下之利害。民便安與否而已。是庸主之所

畏憚。而英主之所斷不顧也。明年改元。省造宮

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之內藏。其二年罷

百官賀正。禁私建寺。其九年廢三關。併其糧仗

於國府。其十二年改攝津。我為國司。其十六年

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藤原緒嗣言。

廢造官職。停陸與兵役。夫帝者如何君哉。營無前之宮城闢未收之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其所為。於凡天下之事。所舉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體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人主者收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為已之有。而暴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其不給。而無奈之何也。鯁鯁然議之。或計增尺寸之利。而終無成事。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為者。古今一也。天下之

費。有不得已者。有得已而不已者。帝之所廢得已者也。如其營宮闢邊。不得已者。也不得已者。猶斷然已之。况得已者乎。夫得已而不已者。何代無之。拘於故常。以為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非勇者莫能決之。無益之費。無用之官。非英主莫能省之。省一無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一分。日積月累。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本。以臨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帝



納兼收私債者以重罪論。待民稍給。乃從停止。六月敕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弟十歲以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秋七月公卿奏。即位後故事。宜御新宮。請豫管構。天皇憚勞民力。不聽。八月大水。免畿內遭水民租。冬十月改葬桓武天皇以山陵爲水壤。是日素服舉哀。二年。亥春。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奏。請播磨以近都。雜用繁多。民疲運輸租。望減省五百戶。移付東國。奴屬不動。庶息民滋儲。又請西海道吏。非秩

滿。不聽。輒入京。以紿民迎送之勞。東山道使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緒嗣奏。方今緣邊鎮兵三千八百。歲糧五十餘萬束。加每軍興。心課糧東國。杼軸空竭。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廩。以陸奧解留奴官庫。則公私俱便。並奏可。秋九月。詔巫覡妖言惑愚民。增滯祀。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一切禁斷。或不懲革。從諸遠國所司。故縱隣保容匿。並准法科罪。冬十一月。殺皇弟中務卿伊豫親王。親王在桓武時。怙寵。帝立稍抑之。藤原宗成因勸謀

日本書紀卷之五

不軌事泄。其舅大納言藤原雄友告之。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親皇懼。遽奏宗成。宗成言親皇首謀。上怒。左近衛中將安部兄雄諫之。固保親王無他。上不聽。詔削屬藉。并其母幽之。不通飲食。貶雄友宗成等。親王與母並仰藥死。時人冤之。是歲罷參議。置觀察使。改近衛府為左近衛府。改中衛府為右近衛府。

三年戊子復飢疫。詔免畿內七道調國司親巡鄉邑賑濟。復置筑前國司。秋廢衛士府置鞞負府。

四年己丑夏四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弟。

嵯峨天皇諱神野平城同母弟在位十五年

九年崩壽五十七

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皇。立先帝子高岳親王為皇太子。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內麻呂中納言兼右大將阪上田村麻呂如故。

弘仁元年庚寅春三月始置藏人所頭二人。以巨勢野足藤原冬嗣為之。皆四位屬官。有五位六位。總

日本書紀卷之五

七人。夏六月以上皇詔。罷觀察使復參議。秋九月右兵衛督藤原仲成反。奉上皇走東國。詔以右近衛大將阪上田村麻呂爲大納言。率兵塞故三關口。誅仲成及其妹藥子。初藥子故中納言種繼女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納其長女。併近藥子。爲桓武所逐。及即位復召爲尚侍。巧媚無言不聽。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公卿。以帝稔知其奸。惧不自安。至是勸上皇遷都平城。因復位。中納言藤原葛野諫不聽。乃以田村及藤原冬嗣爲造宮使。物議洶然。帝恐田村爲上皇用。遽進其爵。詔暴藥子等罪惡。遣使告栢原山陵。以仲成及其黨文屋綿麻呂。于左衛士府。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子同輦赴東國。宿衛皆從。帝遣田村將兵。邀之美濃路。田村知綿麻呂可用。奏釋之偕行。上皇衆聞之潰。還宮雜髮藥子仰藥死。詔誅首惡仲成。其餘從東走者不問。

賴襄曰平城者。猶崇德也。而嗟峨之處置之。全其懿親。與後白河。不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藤原

仲成名位不及惡左府。坂上田村以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事平也。前史稱帝恐田村爲平城用。遽進其爵。爲大納言。故田村効力濟難。裏曰不然。審如是則帝之所爲與崇德之遽授源爲朝藏人何異。雖爲朝也。聞命益怒。况爲田村者乎。知帝之當事急。以此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明主之用才賢。在於平昔。加以恩禮。付以職位。其相感孚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有以濟大事。緩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爲耳。臣之庸者。猶不可以此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使。則其人非豪傑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東夷功。擢爲近衛中將。及桓武崩。扶平城下殿。遷東廂。蓋以遺託扶嗣王。以定衆心。旣當大臣之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爲中衛大將。中衛之任。自昔爲重任。及定立左右近衛。田村與內麻呂並爲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內麻呂已爲右大臣。而田村猶爲中納言。資望不敵。故進爲

大納言固其所也。而適會有上皇之變耳。故田
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大納言也。上皇之遷平
城。以田村與藤原冬嗣為造宮使。是臨時所命。
非上皇欲用之也。假令欲用。以田村之受
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其狂謀哉。不然。文屋綿
麻呂以仲成黨見。叔捕。田村薦其可用而不嫌。
嗟峨即聽之。使與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
也。如前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
揣之耳。不唯不知嗟峨之為君。又不知田村之
為臣也。此君也。臣也。皆為後世法者也。襄不可
不以辨。世亦以藏人為峨。嗟所置。後世人主委
事傳宣之臣。嗟峨為之弊端也。襄曰。此亦始於
平城在院之時。非始於嗟峨也。

日本書紀卷之五

九十一

廢皇太子立皇弟中務卿太伴親王為皇太弟。大納言藤原園人為傳。是歲以皇女有智子內親王為加茂齋。禱與上皇輯睦。齋院始此。有智子年十七善詩文。

二年卯辛復五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薨。六月以參議巨勢野足兼右大將。秋七月蝦夷反。以文屋綿麻呂為征夷將軍討之。定置鎮守府于陸奧。是歲大納言藤原園人奏諸國郡司皆有勞子孫奕世相承。而取藝業絕譜第。

日本書紀卷之五

七十一

物情不從。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後及藝業。至是又奏。郡司之任。既復舊制。國司銓擬。無賴之徒。或身在京。爭第抑奪。請自今。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皆奏可。

三年_辰冬。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薨。以藤原園人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傳如故。參議藤原冬嗣兼左大將。

四年_巳詔。禁諸國吏。撫字無素。非有飢饉疾疫。輒請賑給。

五年_甲賜皇子未為親王者。信弘常明四人。及皇女四人。姓源朝臣。貫右京。先是。敕中務卿萬多親王等。新撰姓氏錄。至是成奏上。
六年_乙復令畿內外諸國植茶。秋立夫人橘氏為皇后。故內舍人清友女。以大水免畿內今年租。冬以連年不登。免太宰府管內三年田租。
七年_丙冬。以參議文屋綿麻呂兼右大將。
九年_戊春。公卿奏以水旱相繼。暫省五位以上封

日本書紀卷之五
十一年庚子春所配遠江駿河新羅人作亂。掠伊豆穀入海逃。二國司不能制。發相摸武藏等兵追討平之。夏四月詔水旱不登。民有菜色。其天下百姓所負稅調未納者。左右京畿內弘仁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宜蠲除。雖府帑未充。國度多遺。而子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以稱朕意。賴襄曰。政有名美而實不稱者。不可不察也。政貴實不貴名。貴名則無益於民。貴實則有利於國。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當其朝。

未納者。冬右大臣藤原園人薨。園人廷曆中。歷諸國守百姓追思。為立生祠。十年。春以倉粟乏竭。救凶無資。遣使畿內諸國。實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收。依數償之。

因大水免租。天武定諸國民產爲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自是其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册。天武朝令諸國負債莫收息。元明朝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爲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貸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亡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處罪。至嗟峨朝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成依數償之。其明年詔蠲畿內七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名之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窮也。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爲是已。如國朝之政以此恤民而已。且夫民產之不均。雖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奪於此予於彼。要其貧富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其意不在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唯其意在恤民。是以檢覈其實周容如此。肥其下不欲

肥其中也。况肥其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貴實。古曰為富不仁。為仁不富。使民被惠。則國無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並行邪。曰不然。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圃之栽梨栗棘柿也。計其幾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而遂長。可采可擷。與其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蟲隕落。勞而無獲也。則怒而掘斃。斬伐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收乎。故曰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故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絕之則無復還之道矣。何若姑緩之。俟其可還。徐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已。吾未知其果利於國也。

日本政言卷之五

九

日本政記卷之五

九十七

冬詔嚮因水旱暫割臣僚祿。今五穀頗熟宜復舊例。公卿表請御膳復常。

十二年^丑春正月以藤原冬嗣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二月賜高年民穀有差。

十三年^寅春運近江緣湖諸郡穀。以穀倉院准天平神護年間例。冬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國宰銓

擬郡司非其人者解任。夫知入之難何無謬舉。必據此格恐人自陷刑辟。或懼罪知才不撰請先申

初擬。歷試雜務得績注擬。而後朝廷付之所司。計

日本政記卷之五

七人

會功罪始預見任。則國宰免責。郡司絕俸。奏可。
十四年癸卯春正月。賜號東寺曰教王護國寺。以僧
空海爲長者。先是空海又創金剛峯寺于高野。
三月。割越前二郡置加賀國。太宰大貳小野岑
守奏請。管內九國民。佃公營田曰古者九年耕有
三年之積。三十年通計十年食。誠如今之策。九國
計三十年之積。三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可
爲永代之蓄。朝議以古法不可易變。試限四年行
之。京師米價騰貴。發穀倉院。減價糶之。且賑給
貧民。復四月。帝將傳位皇太弟。右大臣藤原冬
嗣曰。倉廩未實。一帝奉二上皇。用度滋多。民不堪
命。請待豐饒。徐圖之。不聽。親諭皇太弟曰。朕本諸
王子。初望不及此。太上謬充儲貳。未幾嬰疾。萬機
壅滯。奉還神璽。不得允。會有小人。令太上與朕有
隙。群臣懼社稷不安。肅清君側。而朕不敢負太上。
心如噉日。在位十五年。與太弟周旋久。深知朕所
不及。宜登大位。使朕遂宿心。朕旣待太弟猶子。太
弟遇朕亦猶父耳。太弟固辭。再三不許。太弟遂聽

日本正言卷之五

九

命立皇子正良親王為儲貳。帝致書辭之。欲立太子。弟子恒世不聽。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平城上皇。

淳和天皇 諱大伴嗟弟母夫人藤原氏參議百川女在位十一年改元一日

天長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五葬乙訓郡物集村

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如故。右大將文屋綿麻呂薨。以中納言良岑安世兼右大將。秋九月後上皇幸嗟峨離宮。有司進輿衛不受。御一馬率數人往。是後率在嗟峨。每

有大政。設空位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側聽群議。以奏。冬十一月大嘗。大納言藤原緒嗣奏。以每禪代輒行大嘗。民不堪徵求。宜從省約。行事悠紀。主基三所。以治部宮內中務三省廳充之。停無益器飾。前一所用正稅各十萬。各減五萬。凡所徵皆給路糧。是歲賜諸國力田超眾者爵一級。
天長元年 甲辰 秋七月先太上天皇崩 平城 葬平城天皇。八月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

日本正言卷之五

九

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闕。隨卽擢用。中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其公解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參議多治比。今麻呂奏。請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並制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宜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爲如何哉。故藤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令兼帶數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

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之。一
視貪廉無所激勸。已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
見之乎。况擢以與已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
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
卑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
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
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
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
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爲公卿所占。自遣
其吏。或付其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
復矣。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曰曰代官。存此
名耳。而其卑賤且祿薄。難望於君而易漁於民
者。什倍於國司焉。而封建成勢。郡國犬牙。猶漢
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冬嗣安世
之意而少救之。

日本正言卷之五

三十三

二年乙卯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緒嗣為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為例。時大學助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教子弟。折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

二年乙卯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緒嗣為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為例。時大學助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教子弟。折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

日本正言卷之五

三十三

日本正記卷之五
左大將夏野奏親王未習庶務而任八省卿官事
日墮請黜定數國迭任守宰乃以上總常陸上野
為親王任國特稱太守

四年丁授藤原高房從五位下任美濃介高房參
議藤嗣子廉明絕請託善摘姦管下有陂堤壞俗
傳有神遇水者死前守惧不敢修高房發夫修之
民賴灌溉席田郡有妖巫聚徒為邑吏不敢禁高
房單騎行捕巫誅之高房魁梧多力慷慨不拘細
謹後歷數國守所至有名夏五月敕僧空海迎

佛舍利於禁中六月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天平
中敕博士撰文章生專取藝業及弘仁朝選止三
品以上及良家子弟夫大學育才之地天下英俊
所萃取才不必貴種貴種不必出才王者用人唯
才朝為厮養夕為公卿可也今特論門地後進解
體請復天平格制可是歲立王氏為皇后廢太子
貞之母
六年配復五月令諸國造水車便灌溉依中納言
安世奏也

七年^{庚辰}春正月出羽地震。城崩。差諸郡兵五百。以備不虞。下詔自咎。差使免。遭震百姓今年租調發倉賑給一如先朝例。秋七月大納言兼右大將良岑安世薨。安世桓武子。賜姓良岑。善騎射。多技藝。及長折節潛志學術。又善詩文。八月以參議藤原吉野兼右大將。冬新撰格式成。八年^{辛亥}秘府略成。九年^{壬子}夏旱。祈禱無驗。詔罷作役錄囚徒。大雨。依皇后請。后貞婉有禮度。為帝所重。冬十一月以

右大臣緒嗣為左大臣。大納言清原復野為右大臣。左大將如故。

十年^{癸丑}春二月令義解成。初藤原不比等等作令。歷年已久。學者互有異。全帝敕清原復野等與諸儒臣論辨折衷。至此成上之。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再上表固辭弗許。上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嗟峨上皇。

賴襄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城嗟峨淳和相繼守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始復。

本正記卷之五

并五

此時而其遺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綱制令皆足以光前而垂後。如置宰輔最其大者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備左右。有以右大臣兼左大將者矣。則以中大納言兼右大將者與之。並藤原氏已為外戚矣。而以佗姓之人間之。唯其才與望是視。不心戚屬也。唯其實與績是貴。不必官位名號也。而其官又不必分文與武也。坂上田村文屋綿麻呂皆以將帥樹功。邊陲還則釋鎧胄。襲衣冠。未數年皆入政府。與聞機務。豈非國之大

事。必須親歷者以決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以為宰相。周勃亞夫申屠嘉之類是也。以武帝之橫欲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為邊帥者。為此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戚為大將軍錄尚書事。亦其遺意。而弊不可勝言矣。雖國朝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為之。備左右大臣大將。皆以其子弟充之。而列朝紀綱一廢。不復不問其有才與否也。况望其有武功乎。武事以委源平二氏。又別其品流。至不

日本政記卷之五

并五

許昇殿噫何其與古懸絕也夫如文屋及良岑清原皆王孫賜姓者與外戚並固其宜也而何獨恠於源平氏

日本政記卷之五終

日本政記卷之六

賴襄子成 著

仁明天皇

諱正良嵯峨第一子母后橘氏贈太政大臣清友女在位十八年改

元二日承和嘉祥崩壽四十一葬深州陵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後上皇皇子恒貞為太子。上皇辭不聽左大臣藤原緒嗣右大臣兼左大將清原夏野並如故罷藤原吉野右大將命侍上皇以橘氏公代之大納言藤原三守為皇太子傳

日本書紀卷之六

承和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觀前太上天皇于冷然院。後太上天皇于淳和院。後屢覲焉。春太宰府

言慶雲見公鄉表賀不受。夏四月。再請許之。

二年乙卯秋。命正四位下菅原清公侍讀後漢書。

三年丙辰夏五月。遣參議藤原常嗣為遣唐使。彈正

少弼小野篁為副。遭風不進。

四年丁巳春三月。再發常嗣見篋船堅善。奏換之。篋

不平。以家貧親老。身亦病辭不往。作西道謠刺朝

政。坐流隱岐。復六月。罷復野右大將。以中納言

源常代之。冬十月。右大臣清原夏野薨。

五年戊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三守為右大臣。兼

皇太子傅。如故。冬十一月。敕以災異屢見。令京

畿七道書寫般若心經。禁殺生三日。以祈豐稔。民

無疾疫。

七年庚申復五月。後太上天皇崩。遺命勿以葬祭。

煩民。碎粉御骨。散之大原野。中納言吉野以為不

可從。朝議悉從遺命。六月。旱疫。下詔罪已。減服

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寬

日本書紀卷之六

獄諸國灌漑先貧後富賑贍窮民穀藥免畿內七
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
驛月租三年詔下大雨公卿奏請減百官封如前
朝例但四位五位秩祿本薄今年間不可減秋
七月右大臣藤原三守薨三守好招延文士遇諸
塗必下馬家多藏書資生徒貧者成業八月以
大納言源常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九年秋七月罷攝政公右大將以中納言藤原
良房為大納言兼右大將良房冬嗣子也前太

上天皇崩嗚遺詔歛用故衣擇不毛之地今上七
日釋服吏民不得著服供事乃詔從遺制厥明定
山陵以商布二千段錢千貫文充葬費停百官舉
哀素服廢皇太子恒貞流東宮帶刀伴健岑干
隱岐但馬權守橘逸勢干伊豆立皇子道康為皇
太子母女御藤原氏左大臣冬嗣女也恒貞幼才
慧長好學有才名自以位處危疑作表冀效太伯
劉強不許健岑等謀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
宜奉走東國嘗竊語之阿保親王及上皇崩親王

告之嗟峨太后。太后白之帝。敕六衛府。戒嚴宮門。遣兵收健岑等處竄。太子憂懼。又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既而有飛書。語關太子。帝遂遣近衛士圍太子直曹。太子晏然謂左右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為親王。持戒不近妃嬪。後及陽成當廢。藤原基經屬意恒貞。率天臣勸進。恒貞堅卻弗受。十年。癸亥春正月。左大臣藤原緒嗣致仕。天長初。納封千戶助國用。弘仁以降。十上表辭。不許。及帝立。又以病固辭。請減封五百戶。不許。至是。聽其致仕。

尋薨

稱山本大臣

冬十月。敕公卿封祿復故。

十一年

甲子秋

以源常為左大臣。兼左大將。皇太子

傳如故。橘氏公為右大臣。

十四年

丁卯復

帝受莊子於文章博士春澄善繩。

冬。右大臣橘氏公薨。

嘉祥元年

戊辰春正月

以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良

房為右大臣。

秋八月。大雨洪水。

二年

己巳夏

霖雨。閉倉賑恤飢民。冬十二月。帝親

巡視京師。過獄前。問是誰家。右大臣良房奏曰。囚

日本正言卷之六

日本政記卷之六

獄司帝憫然。因敕盡放囚徒。

三年庚春正月。京師諸國多盜。敕六衛及諸國司

索捕。三月。天皇崩。葬仁明天皇。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機。每由於繼續之際。不可不深察也。繼續之為事大矣。而難言也。愛憎主其中。而黨援乘其外。大利所在。大禍所伏也。不斷以公道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而適為大姦之地者。往往而然。桓武器嗟峨。使平城禪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之子為儲貳。及有

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其子。而以其弟。然後及其子。是也。至其子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其子而立其姪。何哉。當此際。其文雖懿美。而其情不無矯飾。夫父子相承。常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遞相推勉。豈可為常乎。仁明誠欲立其子乎。當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久。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嗟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長房代之。四日而嗟峨崩。翌

日本政記卷之六

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爲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其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太子初請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其受圍曰吾知有此事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而九月立爲太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爲太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髻亂之天子立外

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無之當用天下之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是亦私心焉爾論者以爲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主爲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嗣之際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藤原氏勢已成矣不然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嗟峨子位與良房抗使一發異議天子將倚以爲重乃其附和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

日本政記卷之六

亦以已為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清盛之暴
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朝臣
連姻氏者黨焉其情同也

文德天皇

諱道康仁明第一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冬嗣女在位九年

改元三三曰仁壽齊衡天安崩壽三十二葬真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兼左大將

源常右大臣兼右大將藤原良房並如故五月

嗟峨皇太后橘氏崩后仁明母也嘗與弟氏公議

建學館院聚生徒世以比漢鄧后又信佛建檀林

寺稱檀林皇后秋七月大水冬十月出羽地

大震十一月立第四皇子惟仁親王為皇太子

母藤原氏右大臣良房女也生九月以大納言

源信爲傳。帝愛長子惟喬親王欲立爲儲貳以待太子長憚良房未決。從容語之信。信曰有罪可廢無罪不可佗圖上不懌而止。良房聞之深德信。仁壽元年辛未春正月以諒闇廢朝賀。秋大水詔免京畿今年調遣左右檢非違使廩給被災者。二年壬申春詔曰頃年諸國所告不堪佃居多由有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甚非所以委付黎元也。凡治田克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况廢而不耕乎。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旣多不耕之地何少。

受飢之人古者州郡長春行田。若有不耕課而田之獲者。公私半之。自今國郡司親自巡視。修繕池堰。勸課耕種。褒勤督懈。是歲前參議勸解由使長官宮內卿滋野貞主卒。貞主以文學稱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撰叙。嘗上便宜十四事。又論太宰府衰弊日甚。由選吏不精。不省。參議左大辨小野篁薨。篁參議岑守子岑守爲陸奧守。篁從父赴任。習騎射。嗟峨。帝聞而惜之。乃折節爲學。嘗讀書下野。足利鄉置校。其藏書傳至後世云。

三年酉癸夏一品大宰帥葛野親王薨。

齊衡元年戊甲夏陸奧奏比年不登。戍兵逃亡。盜起。

請發援兵數千備之。敕許一千。且以致騷擾。本由。

飢困給穀。前後各一萬石。不論民俘。務加賑恤。給。

復百姓一年。左大將源常薨。秋以右大臣藤。

原良房兼左大將。大納言源信兼右大將。尋罷信。

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良相代之。良相良房弟。

也。

天安元年丁春二月以右大臣良房為太政大臣。

賜寶劍二佩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大納言信為左。

大臣。大納言良相為右大臣。桓武以降左右大臣

具夏四月以右大臣良相兼左大將。大納言安。

倍安仁兼右大將。六月對馬郡吏率鳴民攻殺。

嶋守立野正岑。太宰府發兵討平之。前彈正大。

弼藤原衛卒衛內麻呂子十八歲。舉文章生。試及。

第。出入四朝。為國司。為政寬簡。民安之。為法官貴。

戚側目。

二年戊寅夏大水。穀倉院出穀。民部廩院出米。大膳。

日本正記卷之六

職出鹽賑左右京被水窮民。秋八月天皇崩帝留意政事性甚明察。然禁網漸密憲法頗峻。官署遷除吏人廢置相繼無已。九月葬文德天皇。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吏民凋弊。數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對曰獄也。帝憫然盡放其囚。我古聖王徃徃親錄囚徒矣。令人君而不知囚獄為何物且救釋惡人豈可為法。世以此譽仁明之為君。無識者之見耳。

紀又稱文德垂心政事。禁網漸密。善知人姦頗傷於察。然頻廢視朝。委權外戚。則其所垂心者何政。而所察何姦乎。所貴於人君者。剛也。健也。不剛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綱日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享成業。謂其當然。不肯厲精勤政。外戚嚴而內懦怠。憚見外廷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二君之世。其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



飾雕鏤綺組。朝製夕改。府帑爲虛。賦歛滋起。推帝之意。必曰。是我宮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其下必有計。供奉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吏困民窮。起爲賊。亦其勢爾。文德之密禁網。蓋亦有意濟之矣。識拔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小惠於目前。而不知耳目所不及。爲何如也。不能自治其本。以振紀綱。則胥以溺耳。本者何也。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不永年者。亦不勤之效也。

清和天皇諱惟仁文德第四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改元

一曰貞觀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火葬水尾山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太政大臣良房

攝政左大臣信。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並如故罷

右大將安仁以中納言源定兼右大將帝生甫九

歲良房以外祖事無巨細莫不與聞安仁嘗為國

司以強濟著。嗟峨上皇論吏才稱為第一文德朝

累遷大將至是罷定。信弟生長深宮溫雅好音不

問家事。

貞觀元年卯夏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至秋八月雨不止大水地屢震。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是後九年凡十二食。

二年庚辰春二月天皇始受經。先讀孝經後以為恒例。以參議藤原良繩為左大辨時南淵年名為右大辨。大江音人為左中辨。良繩私謂入曰二賢老成吾出入汗顏良繩內麻呂孫大津子。夏四月殞霜殺草。冬十一月朔日南至。公卿表賀大赦。加主典以上爵一級。冬至實在二日。太政官使

移在朔以閏十月小為大。

三年辛巳夏六月天皇御前殿觀童相撲。

四年壬午春地震數元。年以來震霖不止。夏四月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良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為額。不聽。輒過數。奏可。

賴襄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

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其實黨附外家
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
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
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
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
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
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
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
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戒黨之心

而洩天下之憤矣。乃助之爲虐。何哉。豐前王非
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以此媚藤原
氏以冀昇進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滿朝野
皆此輩鄙夫也。則人主誰與保其宗社。悲夫。雖
然當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爭言非切要之吏。
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
剪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朝律令。定於
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興式。隨世
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贊而成。歷世之沿革者。

貞觀延喜以下之式者。往往抑宗親。揚輔相。得非所謂禮之末造。未可盡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傳。以為格為式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為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五月以海賊公行。奪備前貢米。令山陽南海二道追捕。六月。錄賑京師飢民。冬十月。免大和絕戶。應除籍者三百烟。

五年。癸春正月。大納言兼右大將源定麩。二月。以中納言藤原氏宗兼右大將。夏大疫。令諸國誦仁王經。修御靈會於神泉苑。祭崇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吉子橘逸勢文屋宮田麻呂等。六年。甲申春正月。天皇元服。良房罷攝政。二月。天皇幸良房第觀花。良房召文士賦詩。令山城守帥

郡司百姓行耕田禮曰使帝知稼穡艱難也。

七年酉秋大風雨大水。

八年丙春閏三月應天門火。大納言伴善男有罪。

流伊豆。流肥後守紀夏井于土佐。善男以善逢迎寵於仁明。自內記累歷顯要害。左大臣源信欲陷之。代其位作匿名書誣信及源融源勤同謀反。及災。奏信所為。與右大臣良相謀發兵圍信第。召參議藤原基經命之。基經問太政大臣知否。良相曰大臣慈悲崇佛。必不能斷。基經曰是大事。不可不

告。良房聞之。走造朝。奏信有定策功。不可戮。遣使慰諭。信懼。表辭職。不許。已而有左京人訴焚門者。乃善男及其子中庸。奴紀豐城也。鞠問服罪。當斬宥流之。遠竄中庸。豐城復井弟也。夏井坐獲罪。夏井古佐美曾孫。文德嘗聞其名。召見。素貧。衣履弊惡。左右笑之。帝曰是疲駿也。擢為少內記。遷右中辨。出為讚岐守。秩滿。民請闕乞留。二年。民殷富。乃新造大藏。四十字皆糙納。為不動穀。至是緣坐。肥後民遮途號哭。過讚岐。民哭聲接數十里。在

配所喪母哀毀遂卒。秋八月敕太政大臣良房復攝政。冬十二月罷良相左大將以藤原氏宗代之。參議藤原常行兼右大將氏宗表讓於參議基經不許。氏宗葛野麻呂子。基經良房子也。九年丁春大饑盜賊劫人行火。令近衛兵衛每夜分番巡察令畿內國司每鄉結保督捕。夏置常平所於東西市賤糶官米。自四月雨至五月冬十月右大臣藤原良相薨。良相篤於親族嘗割封戶置義田收養宗族子女不能自存者。是歲

以備中介藤原保則爲備前權守保則繼繩曾孫初備中饑民多流亡爲盜。前守喜苛政囚徒填獄保則政存大體務本禁末。田闢戶滋。外戶不閉轉備前知僚更有奸賊者不撻分與已俸曰子久疲學官始得微官宜勉廉節期榮進特爲仰事俯育屈受汚名貧累善人耳吾薄俸相資謹勿犯官物十年戊子夏罷左大將氏宗以中納言基經代之冬左大臣源信薨。

十一年己丑春正月立皇子貞明親王爲皇太子生

日本政記卷之六
十七
甫三月母藤原氏。復五月陸奧地震山裂海涌死者千許人。六月新羅海賊夜入博多掠豐前貢絹追捕不獲。以參議藤原冬緒爲太宰太貳陳四事曰嚴烽燧禁出賣馬庸米雜米。總納稅庫不容置諸司穀倉院停交易勾當並從之。秋七月肥後海溢漂沒六郡。冬大鳥集府廳及兵庫占當有寇。敕以右近衛少將坂上瀧守兼太宰少貳往備之。奏博多爲輻湊緊要地距府二驛請移置統鎮一人具兵械備不虞從之。又敕西海山陰諸

國修守備。是歲貞觀格成。

十二年庚寅春以參議在原行平爲太宰權帥。奏舊漕肥前等六國穀爲對馬年糧阻風覆沒。達者十四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水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皆優。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二鄉爲唐使往來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恣聚歛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請合爲一島置嶋司郡領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解之間令兼任肥前

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為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綜理微密非後世所及也然其要在於不以邊事擾內地而已先是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阪東官稻充陸奧解以陸奧解留収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舊漕西海六國米為對馬年糧多覆沒者請停漕發其民

營壹岐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便無佗皆計不擾內地也故此後出羽守亦有所奏請曰無用之卒騷動部內待救之處還致巨害宜檢出與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實亦濟內地之弊也蓋因其土毛用其土兵土兵之百當徵發之萬土毛之外當漕轉之斛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鄉般阜多奇產徒委郡司為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兼任肥前國



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耗則慮興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朝廷重邊事故大小之吏盡心効智。如此後世雖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為繹騷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即收利之策不驗而許終於無獲。嗚呼。何不以古為師哉。

是歲參議春澄善繩薨。春澄伊勢人。父為周防大目天長中及第。補文章得業生。時內記闕。淳和帝素重士。虛此職以俟善繩。累遷至今。官疾病。授從三位。時諸博士互相短長。弟子亦各立黨。獨善繩恬退。謝遣門徒不為謗議所及。

十三年。春二月。天皇御紫宸殿視事。自文德時廢之。至是復故。群臣皆悅。秋閏八月。大雨。鴨河水暴溢。賜穀鹽。遭害民。敕禁民。或請河傍閑地穿渠墾田。又占河壩近郊牧地為田園。令諸國輸



貢者失放牧之便。凡河傍田為堤害者，無公私皆廢。是歲貞觀式成。

十四年壬辰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氏宗薨。秋八月，以大納言源融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基經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九月，太政大臣良房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美濃公，謚忠仁。前後再封三千戶，辭受其半。

十五年癸巳春二月，惟喬親王薨。王隱居小野，絕外交歌詠自樂。在原業平紀有常等時訪至，唱和而已。薨年二十六。

十七年乙亥春，冷然院火。夏，下總俘囚叛，敕近國兵討平之。

十八年丙申夏四月，大極殿火，延燒小安殿、蒼龍白虎兩樓及北門北東西三面廊，數日不滅。廢朝數日。秋七月，肥後獻白龜，初仁明文德之際，諸國連獻白龜，至是又有此獻。公卿稱賀。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時年二十七，帝風儀端儼，寡言好書，尤崇釋教。既遜位，薙髮，名素真，持戒二三

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崩。

陽成天皇

諱貞明清和第一子母中宮藤原氏贈太政大臣長良女在位八年

改元一曰元慶為藤原基經所廢後六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神樂岡東北

元慶元年丁酉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豐樂殿甫十歲

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基

經攝政如良房故事左大臣源融中納言兼右大

將藤原良世並如故基經辭大將以大納言源多

兼左大將上皇特旨賜基經寶劍一口佩之復

四月造大極殿冬十一月參議大江音人薨音

人音侍讀先朝與菅原是善等撰定貞觀格式

二年戊戌春以去年旱畿內饑多盜置常平司于東

西京賤糶官米轉播磨備前不動穀給河內和泉

三月敕五畿曰校班之政盈紀為期自天長五

年以來廢之五十年于今遂使無身之輩尚領田

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宜下知牧宰細校依實言

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敕是月詔太

宰府採豐前規矩郡銅夏出羽夷俘叛以左近

衛將監小野春風為鎮守將軍以右中辨藤原保

則為出羽權守討平之。初出羽民夷雜居。田地膏腴。姦吏豪戶。規私利。困編氓。至是秋田城司良岑某徵歛萬端。夷種相聚數萬。攻燒其城。出羽守藤原興世拒戰屢敗。攝政基經延保則問計。對曰。夷種怨怒。死戰一可當百。非百萬不可克。救其窮。緩其死。可不血刃而服也。基經欲保則往。保則曰。彼獸性。欲德懷之。須先威蒞之。因薦春風。春風時遭讒免官。乃奏遣兩人。救與羽守。吏皆受保。則處分保則即發。路疊得敗。聞從者失色。保則自如人心。

倚安。時城下不和。賊者三村。乃發郡倉資給之。勉防賊。春風由陸奧出上津野。宣恩詔。春風少在邊。習夷語。脫甲單騎入虜軍。面諭招降。豪酋數十人。挈至國府。保則親慰勞。以其謀。斬渠帥二人首。撫納餘種。自渡島至津輕。聞風內附。乃脩城。倍舊制。保則初在兩備。治尚寬。及來出羽。以嚴治之。奏復出羽庸調二年。給不動穀六千餘斛於雄勝。平鹿山本三郡。狄俘時。以良岑無罰。保則無賞。譏基經失政云。

賴襄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醫。雖
 未診其脉。而聞其患狀。察知病之所因。曰是因
 此焉耳。以某方治之。愈矣。故雖症有劇變。夷然
 不驚。非如庸醫之動色失措也。如藤原保則者。
 豈非治邊之良醫歟。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
 補。未可施也。撫慰未叛。邑里者。扶元氣以壓疾
 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
 之因。實在於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
 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與羽以嚴。治

期於愈入。不必專功於已。他醫有慣此症者。可
 引以助我治。是以薦小野春風以同其事。而二
 人所以奏此効者。實由藤原基經。基經其猶病
 家。擇醫而委任之歟。雖然。其不賞保。則不罰前
 守者。病愈而不謝醫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
 力者哉。蓋與羽之亂。自寶龜至此。凡三次。皆因
 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之因同矣。而東北隅。
 舟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猶尚為梗。而東國
 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為朝廷之大患。如疝癰

之與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貽害遺毒也。

三年^{己亥}夏六月春風至。

四年^{庚子}春二月保則罷任。冬十二月基經為大

政大臣攝政如故。太上天皇崩。葬清和天皇

是歲參議菅原是善薨。是善以文學著嘗與基

經撰文德實錄。

五年^{辛丑}復下官符山陽南海二道捕海賊。是歲

建獎學院。

六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以大納言源多為

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七年癸卯春渤海國使來。以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菅原道真權行治部大輔事。迎接玄蕃寮冬備前守奏。請募國中浮浪二百餘人。建柵要害。給舟及兵械。備海賊。剽公廨稻十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充兵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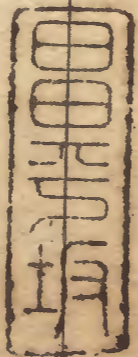
八年甲辰春二月。太政大臣基經廢天皇立式部卿時康親王即位。初帝稍長。耽嬉戲。喜馳馬。作厩禁中。群小狎進。基經悉逐之。不悛。至令人緣木措殺之。基經有廢立意。屬意廢太子恒貞。恒貞固拒之。

夏求諸皇子。時康親王仁明第三子也。嘗赴藤原氏大饗。饋者遺尊者雉足。遽取。伏親王者。充之。親王夷然爲滅燭掩跡。基經適見之。知其雅量。至是密訪諸皇子。諸皇子爭自修飾。最後請親王第久之。出見。衣服雅素。徐曰。何故見過。基經心益服之。乃陳推戴意。許之。乃會公卿議。不決。左大臣融欲自當之。基經以其已賜姓爲臣。不可參議。藤原諸葛勵聲曰。今日敢不依大政大臣處分者。有罰。議乃定。誘帝遷陽成院。帝始驚泣。時歲十七。

日本政言卷之六
賴襄曰國朝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自
藤原基經始。而當時無異議。後世稱之者。何哉。
由其門望無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器略神識。
壓服中外乎。三者皆然。然有大焉者。曰所廢。當
廢者也。所立。當立者也。立當立者。而廢當廢者。
雖無三者。天下將服之。况有三者。藉而行之。如
以巨船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基經不
必知古有霍光者也。而能爲光之所爲。豈非大
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耶。而吾以基經爲勝於

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此舉。宜
如易於光也。而其實爲難。光之於昌邑。以已之
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
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
已爲其外舅。廢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
也。八歲立。輔之七年。其爲之難。可知也。光孝以
親王爲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踈遠不
著。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經則預察
識其當立矣。光有太后爲之主。有張安世與之

謀基經已無所仰稟也。所共議公卿如源融源
 多驟皆純袴子。是非其器識有勝於光。何能辨
 此光立一宜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字多亦所謂
 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計納女於宜。
 掩妻邪謀。死不血食。累宣之德。而基經無此事。
 能保功名。君臣兩美。其純為社稷。不為私。亦有
 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光也。果矣。雖然。其自
 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豈皆不學無術故耶。如
 其門望滋盛。子孫至僭上蔑君者。雖勢之馴至。
 非其所得知。不無有所以貽之也。



日本政記卷之六

九八



日本政記卷之六終

